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 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44



采 购 人：河 南 工 业 大 学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91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CA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4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18-1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1720000.00	1720000.00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3 交货期：3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 话：13607636370 邮 箱：zhongyizbd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44
1.1.6	核心产品	学生社区智慧平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172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17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6	质保期	3 年。

1.4.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p>
-------	--

		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是；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dl@163. com。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10.2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户名: 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简称: 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 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

		标服务费。
10. 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 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

		<p>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10.1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p>

		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p>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p>

	<p>标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

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七、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类似业绩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规定	
12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	
13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	45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其中加▲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要求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产品总体评价	5	<p>(1) 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5分；</p> <p>(2) 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3) 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售后服务	6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2 分；</p> <p>(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实施方案	8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 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为废标项，“▲”为关键项，其他都是普通参数。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河南工业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智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p>一、总体要求</p> <p>1、★学工系统对接与升级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承诺与学校现有的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学工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已有学工系统中所有功能模块的升级服务，重新梳理校内业务流程并完成实施工作，以保障已有系统的复用。其中包括：①界面整合：新系统应能够无缝嵌入现有系统中，保证操作入口和界面的一致性和用户体验；②数据同步：确保新建系统与学工系统间的数据实时同步，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③数据接口开发：根据学校现有数据规范，开发必要的 API 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和功能调用；④架构兼容：新建系统必须与学工系统在技术架构上兼容，确保长期稳定运行；⑤费用自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对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测试、部署和后续维护等费用。（投标人应提供涵盖上述①②③④⑤项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建设延续性要求</p> <p>(1) ★为保障学校业务的可持续性，投标人需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动态持续的保障服务，包括为学工系统现有模块及本次一站式学生社区系统建设模块内数据字段的扩展与调整（如“学生信息管理模块”新增“籍贯”字段）、业务流程的改造与优化（如“活动发布”调整审批流程节点）、业务逻辑的更新与调整（如“奖学金评定模块”调整计算规则）、报表的配置与增改（如“学生请假申请表”调整字段和页面布局）、界面交互的优化（如“活动报名模块”简化操作流程）等。（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为保障学校数据治理工作的可持续性，投标人需承诺本期建设的数据治理工具要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实现技术规范的兼容性、应用系统数据治理工作要基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工具进行、数据规范要兼容学校现有数据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3、▲实施团队要求</p> <p>实施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驻场实施技术人员 2 名，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开</p>	套	1

<p>发进度、质量、风险管理、第三方系统集成对接管理、与学校安全服务方沟通系统安全措施、技术应急协调；驻场实施人员须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投标人公司就职不低于两年，核心实施人员的调换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该团队需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等。（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结果以及团队所有成员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系统数据对接</p> <p>需支持与学工业务相关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例如教务系统学籍注册/异动数据、学习通平台考试数据、卓越学工社区数据、外事处学生出国数据等。</p> <p>5、▲软件著作权</p> <p>投标人须具备成熟的软件产品，提供“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二、一站式学生社区基础数据看板</p> <p>1. 社区信息</p> <p>(1) 需支持查看学校学生社区的建设情况维护及信息展示，包括社区建设详情、牵头校领导、牵头部门、覆盖校区、社区实景图片及最近三次领导深入社区的相关数据。</p> <p>(2) ▲系统需支持通过大屏展示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情况，需包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社区党团组织覆盖情况、社区队伍建设情况、育人资源（校领导、辅导员等）深入社区情况、社区学生组织基本情况等。 (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3) 需支持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负责老师需支持导出教育部要求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情况上报汇总表。</p> <p>2. 领导深入社区记录</p> <p>需支持学生社区负责老师维护各级领导（校级、院级、职能部门）深入社区开展各类工作记录，并对记录进行新增、导入、导出及删除操作。</p> <p>3. 楼栋管理</p> <p>(1) 需支持管理员基于学校社区的覆盖范围，将现有宿舍按校区、楼栋划分到学生社区内。并需支持将楼栋数据及楼栋内学生的数据同步至学生社区使用。</p> <p>(2) 对于没有宿舍系统支撑的学校，需支持通过新增及导入的方式进行社区空间信息管理。</p>		
--	--	--

	<p>(3) 管理员可对具体楼栋内的党团活动教室、学生活动空间、学生学习空间数量进行维护。</p> <p>(4)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查看具体宿舍楼栋的名称、所在校区、宿舍数量及学生数据等内容，并需支持批量导出及批量编辑、删除等操作。</p> <p>4. 人员管理</p> <p>(1) 社区学生管理</p> <p>功能包括：①需支持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负责老师维护社区覆盖学生明细台账，系统可实现社区内学生的新增、导入、导出、移除、筛选查看等操作；②在维护完社区内宿舍数据后，对应宿舍楼栋的学生数据需支持同步展示在社区学生内，对于不在楼栋管理范围内的学生，可通过从系统内新增或批量导入等操作进行社区学生的添加；③社区教职工队伍可查看社区内学生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是否在籍，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及学生数据来源的渠道。</p> <p>(2) 社区队伍管理</p> <p>系统需支持对育人力量的人员类别进行维护，可通过新增或批量导入的方式，将社区教职工的工号、性别、所在部门、人员类型、是否在社区办公及是否住宿的信息维护到社区队伍中。</p> <p>5. 组织管理</p> <p>(1) 系统需支持维护社区党委、党总支及独立党支部组织信息。可对相关组织覆盖楼栋区域、组织成员名单进行新增、导出及删除等操作。</p> <p>(2) 系统需支持社区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及临时团支部的组织信息及组织成员维护。可对相关组织覆盖楼栋区域、组织成员名单进行新增、导出及删除等操作。</p> <p>(3) 系统需对不同类型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组织进行人员新增、导入、导出及移除的操作。</p> <p>三、社区党组织管理</p> <p>1. 党组织管理</p> <p>需支持管理员可设置学校学生党组织信息，并可分配权限进行逐级维护。</p> <p>2. 党员管理</p> <p>需支持管理员可维护各级党组织下的党员信息，并可分配给对应党组织负责人权限进行党员信息维护。</p> <p>3. 推优管理</p> <p>需支持各级团支部负责人可上报团员推优名单供院团委及校团委审</p>		
--	---	--	--

	<p>核。</p> <p>4. 推优审核 需支持各级院团委负责人及校团委老师可审批团支部提交的推优申请。</p> <p>5. 党校培训管理 需支持管理员可登记党校培训过程信息，并记录参加培训学员名单。</p> <p>6. 党组织管理手机端 需支持各级院团委负责人及校团委老师可审批团支部提交的推优申请，并可直接对推优人选进行提名。</p> <p>四、社区团组织管理</p> <p>1. 学生团组织管理 需支持管理员可登记学生的团组织信息，并可分配权限进行逐级维护。</p> <p>2. 团员团干管理 需支持管理员可登记学生的团员、团干信息，并可分配权限进行逐级维护。</p> <p>3. 信息上报管理 需支持管理员对团组织、团员、团干等信息进行维护的过程中，系统需支持生成可直接上报团中央的数据文件供管理老师上报使用。</p> <p>4. 团组织管理手机端 需支持团委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学院各系部团组织相关数据信息，并可查看校级团组织的编制数统计、下辖团组织中团员数、年度团籍注册数、年度发展团员数、团员入党数等各维度汇总数据。</p> <p>五、▲社区任务交办管理</p> <p>完成用于学校组织内部材料上报等任务交办的在线化管理，包括：①需支持管理老师可创建及发布任务，创建任务时可维护任务名称、任务内容、任务提醒方式、任务收集截止时间、材料收集的模板、任务接收对象等；②任务接收对象可接收任务信息、查看任务要求，并可在线上传需要上报的材料；③管理老师可统计任务发布后任务的已读率、提交率，具体已读人员、未读人员及任务已提交人员、未提交人员，并可对未读人员再次发送消息提醒；④如果发布的任务为材料上报，任务发布人员可统计查看材料上报详情情况，并可一键单个或全部下载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涵盖上述①②③④项内容的真实系统截图）</p> <p>六、校园活动管理</p> <p>1. 活动前管理</p>		
--	---	--	--

	<p>(1) 需支持学校管理老师在活动创建时可基于不同活动灵活维护活动的开展的相关信息，如活动主题、举办时间、活动级别、活动类型、活动地点、主办单位、活动封面、活动介绍、活动报名时间、报名方式、活动签到及积分等，并可发布活动内容供学生进行浏览报名参与。对于设置为需要审核的活动，学生报名后，需支持在线审核的功能。</p> <p>(2) ▲需支持创建不同类型的活动，至少包括普通活动、讲座论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比赛、文艺表演等，针对不同活动类型需提供对应活动模板库工具库，便于活动的快速创建。（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3) 需提供多种类型的活动工具库，包括：人物介绍、活动相册、活动投票、留言墙、作品征集及获奖公示。选择不同的活动模板，系统会推荐适用的活动工具。</p> <p>(4) ▲可管理活动参与对象，需提供不同的参与对象范围管理，包括全校所有学生、按年级/院系筛选添加参与对象，或者指定活动参与名单。指定活动参与对象时可按学院、专业、班级、年级、学号、姓名等方式筛选名单，还可单独新增或批量导入活动参与对象名单。可批量对参与对象发布活动消息的提醒。（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5) 对于需定位签到的学生活动，需支持自定义设置定位打卡的签到范围。</p> <p>(6) 需提供爽约次数限制功能，对于经常爽约的学生，可自动限制其参与某项活动。</p> <p>2. 活动中管理</p> <p>(1) 需提供多种活动报名方式，学生可在网上进行相关活动情况的预览和详情查询，感兴趣的可直接在页面上报名参加，也可通过扫描活动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报名。</p> <p>(2) ▲需支持学生参与不同的活动，可执行不同的操作，如作品征集类，可在线提交作品，投票类可参与投票，允许上传照片及留言类的活动，可在线留言及上传照片。对于比赛类的活动，涉及获奖，还可查看获奖公示信息等。（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3) 管理老师可对活动中允许学生上传的现场照片、发布的留言等进行审核，并可对活动获奖信息进行维护发布。</p> <p>(4) 需支持活动开始后，系统为活动的签到、签退提供能力支撑，包括二维码定位打卡等方式给学生提供签到、签退入口。</p> <p>(5) 需支持对活动参与的爽约人员进行统计，可查看学生爽约次数和具体某个学生的爽约明细。</p>		
--	---	--	--

	<p>3. 活动后管理</p> <p>(1) 需支持学生参与活动后，可对活动情况进行评价反馈。</p> <p>(2) ▲对于有积分的活动，需支持学生参与活动结束后，管理老师可根据学生参与情况进行赋分。可单个或批量赋分，也可批量导入赋分数据。 (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3) 需支持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学生的学生活动信息进行明细查询、表格统计、图形化统计、统计数据下钻等操作，可对结果导出保存打印。</p> <p>4. 校园活动手机端</p> <p>(1) 学生可通过手机端对学校发布的活动按活动时间、活动状态、活动类型、热门活动等不同条件进行活动筛选，可进行活动预览和详情查询，并可直接在页面上针对感兴趣的活动进行报名，还可一键分享活动二维码，方便其他同学了解参与。</p> <p>(2) 学生参与不同的活动，可执行不同的操作，如作品征集类，可在手机端提交作品；投票类可参与投票；允许上传照片及留言类的活动，可在在线留言及上传照片；对于比赛类的活动，涉及获奖，还可查看获奖公示信息等。</p> <p>(3) 业务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已发布的活动、管理首页推荐、查看学生报名人数及了解某个具体活动学生的报名情况、签到情况等，并可手动新增活动参与人员信息、管理学生签到、签退信息。对于需要审核的活动，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进行审核，需支持单个或批量审核。</p> <p>(4) ▲需支持活动开始后，为活动的签到、签退提供手机端支持，包括自带定位打卡、二维码等方式给学生提供签到、签退入口。 (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5) 需提供活动评价的功能，学生可通过手机端对参与过的活动进行评价打分，需提供从1星到5星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详情填写功能。</p> <p>七、社区在线咨询</p> <p>1. 咨询浏览</p> <p>(1) 需支持师生查看不同咨询区的咨询内容和常见问题，支持按照标题和内容搜索和按照咨询区和咨询类型筛选。</p> <p>(2) 需支持师生填写咨询内容，提交后，系统将发送提醒给对应咨询区管理员，以便及时处理。</p> <p>(3) 需支持师生查看历史被公开的咨询信息及回复信息，便于快速找到解决问题方法。</p>		
--	---	--	--

	<p>(4) 需支持师生查看自己以往提交的所有咨询，快速查看回复，进行查看、搜索、编辑和删除。</p> <p>2. 咨询管理</p> <p>(1) 需支持根据分配的咨询区管理员权限查看咨询内容。</p> <p>(2) 需支持老师回复咨询，转移，隐藏咨询问题。</p> <p>(3) 需支持根据咨询区和咨询类型设置的催办时间，对咨询区管理员作出回复催办提醒。</p> <p>(4) 需支持回复咨询内容时对原咨询的内容修改。</p> <p>(5) 需支持对未处理咨询做超期处理，超期问题可继续回复。</p> <p>(6) 需支持已回复问题做默认公开，只有设为公开的问题在浏览页面用户可见。</p> <p>3. 查询统计</p> <p>(1) 需支持校级管理员对咨询区全局数据进行统计，并且针对对比的不同维度，可进行灵活切换，做各咨询区之间的横向对比。</p> <p>(2) 需支持咨询区管理员可查看本咨询区总体统计数据，包括：咨询总数，公开问题数，平均回复时长，并计算各咨询类型，用户占比，回复情况的比例。</p> <p>(3) 需支持查询统计数据的导出，并对咨询问题进行线下细致整理。</p> <p>4. 在线咨询手机端</p> <p>(1) 需支持在手机端提交咨询，并且根据咨询问题自动匹配系统内相关内容。</p> <p>(2) 需支持咨询根据类型筛选、搜索查看。</p> <p>(3) 对本人的咨询需支持分状态查看，且对已回复内容做评分。</p> <p>(4) 需支持管理员在手机端回复管理咨询区的问题。</p>		
--	---	--	--

<p>生的基本信息、学习行为、助贷行为、奖惩情况、借阅行为、消费行为、网络行为、住宿行为、社团活动、运动行为、缴费情况等多维度实时动态呈现出学生的基本情况，结合学生全方位的数据和数据分析的结果，形成学生个人画像，辅助学校辅导员、院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对学生的精细化管理，详情如下：</p> <p>(1) 学生综合画像：将学生的招生信息、学籍信息、奖惩信息、资助信息、团学活动信息、日常一卡通消费/上网时长/图书借阅信息、健康就诊信息、心理信息等进行综合性的量化呈现。</p> <p>(2) 学生教学信息：综合展示学生的招生录取数据，包括高考总分、全国排名、优势学科、劣势学科、生源地、录取信息、志愿信息；学业成绩数据，包括已修学分、已获绩点、学期平均分、不及格门数、专业排名、年级排名；培养情况，包括培养方案、培养方向必修课、选修课成绩及科目详情。</p> <p>(3) 学生奖惩信息：综合展示学生历年评奖评优及违纪情况，包括所获奖种、等级、获奖时间、金额；惩处情况，包括处分次数，违纪类型、违纪时间等。</p> <p>(4) 学生资助信息：综合展示学生资助相关信息。包括学生个人的困难生认定信息，认定时间、困难生等级、历年所获的资助项目明细及对应资助金额（包括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贷款、代偿）。</p> <p>(5) 学生团学情况：综合展示学生的活动参与及党员发展情况。包括政治面貌，入党历程、竞赛情况、学生干部任职、劳动实践情况、第二课堂情况、各类活动参与数统计及参与的活动清单等。</p> <p>(6) 学生日常信息：综合展示学生的一卡通消费数据、图书借阅数据、上网时长数据、考勤数据等，辅助分析学生的三餐规律度、运动习惯、作息规律度、上网习惯等。</p> <p>(7) 学生身心信息：综合展示学生的体检、就诊、心理健康普测、心理咨询、体育锻炼时长等数据。</p> <p>(8) 学生国防教育信息：综合展示学生军训相关情况，包括军训所在连队、军训考勤时长、野外拉练时长、军事理论课程分数、军训汇报表演及评优等数据。</p> <p>2. 学生群体画像</p> <p>以学生群体为维度，将群体学生的基本信息、学习行为、助贷行为、奖惩情况、住宿行为、借阅行为、消费行为、网络行为、社团活动、运动行为、缴费情况等多维度实时动态呈现，系统支持按照学校、学院、专业、</p>		
---	--	--

<p>班级、年级等不同维度、不同角色人员，进行不同群体的画像展现和数据分析，协助辅导员、院系负责人合理调整专业班级的育人方案；也可以查看学院整体画像，加强学校领导对学生整体水平的把控和管理，可根据每个学院实际情况优化学生管理措施。</p> <p>3. 学生画像手机端</p> <p>(1) 个人画像</p> <p>系统需提供学生个人画像，以学生个体为维度，通过五育发展报告及个人成长档案的方式，多维度呈现出学生的全貌画像。</p> <p>五育发展报告需集中展示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指标数据及排名情况，通过能力雷达图清晰展示学生优势及弱势板块。</p> <p>个人成长档案需基于学生个人成长全轨迹进行数字画像，综合展示学生的奖惩信息、资助信息、团学活动信息、日常一卡通消费、图书借阅信息、考勤等信息。</p> <p>(2) 成长轨迹</p> <p>系统需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学生自入校以来引发其能力增强的里程碑事件，如各类竞赛、实践、干部任职等数据。</p> <p>(3) 群体画像</p> <p>管理老师可查看学生的群体画像，需以学生群体为维度，将群体学生的学业情况、奖惩情况、资助情况、团学情况、图书借阅、学风情况、校外奖励情况多维度直观呈现。系统需支持按照学年、学生类别、年级、学院、班级的不同维度进行不同群体的画像统计和数据分析。</p>		
--	--	--

	<p>通过能力评价模型，匹配对应能力标签进行能力值的量化和存储，用于后期数据分析和能力评价。</p> <p>(3) 数据对接范围</p> <p>用于进行评价的数据主要包括教学数据、学生资助、评奖评优、团学情况、素质拓展、科研学术、消费行为、上网行为等在校学习和行为数据分析和挖掘。使用这些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构建学生学习过程画像和知识结构图谱，从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出发，综合评判学生在个人品质、创新能力、国际视野、人文素养、领导者素质、社会责任感、身心素质等方面的能力表现，建立一个可追溯的学生成长电子档案，形成不断引导学生成长的数据画像。</p> <p>(4) 数据审核机制</p> <p>在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利用时，系统须提供校验审核功能，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本系统在建设过程中要注重统一溯源，及基于需求做好字段映射和数据匹配，对于缺失字段过多或因格式问题而无法使用的数据，系统应做出提示，且如该数据表或字段涉及后续指标模型的可用性，应及时预警提示进行补充和修改。</p> <p>2. 能力因子体系构建</p> <p>构建能力因子库，将学校各级行政部门如学工部管理科/资助中心/心理健康中心/武装部、团委、招就处、教务处、科研处、图书馆、体育课部；学院/书院等二级单位面向学生组织开展的活动做统一梳理和管理；设定能力因子项，明确指标观测点、数据类型、数据来源、评价标准等，形成校级能力因子库。</p> <p>3.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p> <p>(1) 基础评价特征模型</p> <p>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基础的评价特征模型，基础评价模型应以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为基础，利用学生的基础属性、行为数据等构建特征库。特征库从基础信息、思想发展、学业水平、身心成长、业余生活等维度抽象出对于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的能力评价和指标测算，每个主题下都有相关的属性与标签，以此来构建初始特征库。具体包括：①基础信息主题：主要分析学生的基础属性，以从数据共享中心采集的基础数据为基础作为静态特征展示；②思想发展主题：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与“德”相关的特征，包含在校任职情况、人生探讨型的第二课堂、表彰奖励、纪律处分、党团活动、思政成绩、思政书籍阅读等，并且各一级指标下都应有分属的多级指标来共同刻画，基于预设的指</p>		
--	---	--	--

<p>标提取和评测规则，对各指标进行测算和赋值；③学业水平主题：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与“智”相关的特征，包含第一课堂（学业成绩、上课考勤、挂科记录、重修记录、选课情况、辅修情况）、学术研究型的第二课堂、自习情况、考取证书、获奖情况等；④身心成长主题：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与“体”相关的特征，包含三餐规律度、运动情况（运动习惯）、体测情况、心理评价结果、作息规律度、社交情况、在宿情况、上网习惯、文学艺术型的第二课堂等；⑤业余生活主题：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德”、“智”、“体”之外的相关特征，包含消费情况、宿舍进出频率、图书馆情况（进出图书馆、图书借阅）、上网偏好、社会实践性的第二课堂等。</p> <p>(2) 自定义评价指标模型管理</p> <p>在构建评价指标模型的过程中，供应商基于前期经验，提供基础的模型库，除此以外，考虑到围绕学生展开的科学评价是一个动态完善的过程，因此其所使用的评价模型及评价指标也要求能够进行开放灵活、自定义管理，包括：指标定义、编辑、引用、统计等，可以支持自定义创建多层指标体系。对具体的指标支持根据客观数据计算以及主观评判等评定方式，用户可以自行维护和管理每个具体指标的权重、分值，方便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快速创建评价方案。</p> <p>除了可以管理学生的评价指标体系，系统还须支持面向不同场景、不同主题、不同人群和不同阶段分别设置不同的评价方案，例如中期评价方案，毕业评价方案等。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基于评价指标库和指标体系灵活设置评价方案，包含各级指标，以及对应的附加分体系标准。针对收集和挖掘的各类学习过程和相关活动数据，使用数据挖掘的各种方法（统计、分析处理、检索、机器学习、模式识别）对数据进行处理，包含迁移数据、抽取数据，并进行转换、加载、重新构造，统计并计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表现的各类能力维度值，以生成多样的学生画像和能力图谱。</p> <p>4. 学生成长评价分析</p> <p>(1) 学生成长助手—面向学生</p> <p>功能包括：①评价结果计算：提供基于评价指标体系的学生成长评价整体情况，具备结果计算展示的功能；②个人评价结果呈现及对比：可以将学生个人评价结果以各指标项为维度进行展示，让学生清晰知道自己每项指标的得分情况；③横向对比：展示学生自身与平均分之间的对比，清晰定位及不足；④年度对比：可以将学生历年评价结果进行纵向对比，分析不同学年该学生的评价结果。</p>	
--	--

	<p>(2) 群体分析--面向老师</p> <p>功能包括：①院系整体分析：根据院系学生情况做出整体分析，同时将各单项指标中表现优异的院系做推介，图形化直观展示各院系平均得分，将各院系对应各指标项的得分情况做公示展示；②单群体分析：提供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为维度的综合评价结果。同时将各指标项最终得分分项展示，直观呈现以学年学期为维度的变化趋势及以指标项为维度的学年学期变化趋势；③多群体对比分析：提供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为维度的综合评价对比分析，整体上直观将平均分及排名计算结果展示出来，同时按照各分项指标做对比以便找出差距，并以雷达图的形式呈现该维度群体的指标偏好。</p> <p>十、学生关爱预警帮扶</p> <p>对于需要重点关注重点帮扶的学生群体，需通过不同的模型和算法，实现各类重点关注学生的精准识别及预警；学校各育人力量可对不同类型的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精准研判；需支持通过多维标准化的帮扶流程，强化过程管理。</p> <p>1. 帮扶管理</p> <p>按照不同维度筛选帮扶数据，集中展示帮扶情况，也可查看详细信息。详细信息需包括学生的学号、年级、专业、班级、宿舍地址、联系方式、是否经济困难的基本信息，也包括分类定级的依据、研判信息、帮扶专班人员及具体的帮扶情况记录、心理咨询记录、学籍异动记录、成绩信息等数据。考虑到数据安全性问题，具体某个学生帮扶情况详细信息查看页需具备水印功能。</p> <p>对于有帮扶审核流程的学生，需可查看审核状态及审核日志。</p> <p>(1) 帮扶设置</p> <p>需支持对困难类型、帮扶等级及帮扶专班信息进行维护。同时，需提供困难帮扶认定审核流程及多种消息催办提醒设置。</p> <p>(2) 帮扶标准</p> <p>系统需实现针对重点关注学生群体面临的不同困难类型的不同困难等级进行设置，需支持对不同困难等级的评估依据进行设置管理。</p> <p>(3) 帮扶举措</p> <p>系统需支持对不同种类的困难帮扶，进行帮扶举措要求设置。</p> <p>(4) ▲帮扶频次</p> <p>针对不同的帮扶等级及类型需支持设定帮扶专班成员在不同的帮扶形式下需要完成的帮扶频次要求，并可关联该帮扶要求所适用的困难类型。</p>		
--	--	--	--

	<p>(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2. 推荐帮扶</p> <p>(1) 当前帮扶学生</p> <p>系统需支持通过多渠道信息排查生成推荐的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名单，并需支持按颜色区分不同关注等级的学生。</p> <p>(2) 帮扶达成情况</p> <p>功能要求：①系统需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季度的维度展示帮扶达成情况，并需集中查看困难类型、帮扶等级等数据；②对需帮扶的学生，需支持管理老师可在线查看帮扶要求并进行帮扶干预。</p> <p>(3) ▲推荐帮扶名单管理</p> <p>功能要求：①对于系统推荐的名单，需按照未处理、已处理、无需处理及暂不处理等不同维度，展示学生信息、困难类型，以及处理状态等内容；②需支持查看具体情况，并进行新增帮扶、无需处理、暂不处理帮扶的操作；③系统需展示该学生系统推荐的困难类型及其具体情况，同时，需支持手动选择并说明该学生的其他困难情况，以便综合评判该学生的最终关注等级；④可建立学生的帮扶记录确认帮扶等级及情况说明等操作。研判人员需通过在线搜索的方式添加；⑤系统需支持自动匹配该学生对应的各类帮扶专班的老师名单，可在线选择添加各类专班成员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涵盖上述①②③④⑤项内容的真实系统截图）</p> <p>3. 待处理名单</p> <p>(1) 系统需按不同处理状态展示重点关注学生的基本信息、困难情况及当前处理状态等信息，并满足对名单进行导入、导出、删除、催办等操作。</p> <p>(2) 系统需支持对推荐帮扶名单中未处理或暂不处理的数据进行单个或批量的催办操作。</p> <p>(3) 除了通过系统自动推荐重点关注名单外，需支持通过模板方式在线导入。</p> <p>4. 帮扶达成情况</p> <p>(1) 需按照学院维度展示不同学院本周、本月及本季度的帮扶达成情况，并需实现单个或批量一键催办。</p> <p>(2) 需满足按学院维度筛选，查看具体学院某个辅导员本周、本月及本季度的帮扶达成情况，并需实现单个或批量一键催办。</p> <p>5. 困难帮扶看板</p> <p>(1) 系统需实现分角色帮扶看板功能，学校管理员可查看全校维度的帮扶看板，院系管理员可查看本院系困难帮扶看板。</p>		
--	---	--	--

	<p>(2) 需支持按学期/学年展示单项困难或多项困难类型的各类困难类型学生的统计数据。</p> <p>(3) 需支持生成不同帮扶等级学生的占比及数量的统计图表，及查看各帮扶方式使用占比。</p> <p>(4) 需支持查看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各学院不同困难等级的帮扶人數、帮扶投入时长、帮扶达成进度情况及近一年困难帮扶人數发展趋势图。</p>	
	<p>十一、家校互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学校老师可管理家校互联的登录方式。 2. 需支持学生家长可通过电脑端查询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可查询到的项目内容需默认含学生的学业成绩、奖励评优、惩处记录、请假记录、综合测评、一卡通消费、担任学生干部信息、参加社会实践、赛事获奖、语言证书等，管理老师可控制哪些信息可开放给家长查看。 3. 需支持家长在线留言和查看校内资讯。 4. 需支持能将家长的留言信息提醒给对应的管理老师。提醒方式可选择 PC 门户、短信、微信、钉钉及手机端校园。 5. 需支持管理老师可查看、统计和管理家长的留言信息。 6. 需支持学生家长可通过手机端查询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可查询到的项目内容需包含学生的学业成绩、奖励评优、惩处记录、请假记录、综合测评、一卡通消费，以及担任学生干部信息、参加社会实践、赛事获奖等。 7. 需支持家长可在线留言和查看校内资讯。 	
	<p>十二、学生基本信息手机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在手机端查看个人信息，并需支持维护信息修改。 2. 需支持老师手机端查看学生信息。 3. 需支持各级管理老师可针对学生提交的基本信息修改内容进行审核。 	
	<p>十三、辅导员日志手机端</p> <p>需支持辅导员通过手机端对走访课堂、深度辅导，宿舍走访，联系任课老师，学术骨干例会，年级大会，班级活动，家长一封信，工作总结，工作论文，工作课题共 11 项工作内容的在线填报，并可查看相关内容的填写频次要求。</p>	
	<p>十四、辅导员考核手机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方案 	

	<p>需支持通过手机端对考核方案中涉及的各评议环节开展业务时间进行维护管理。</p> <p>2. 学生评辅</p> <p>需支持学生可通过手机端对自己所带班辅导员或者班主任按测评要求进行打分。</p> <p>3. ▲学生评议进度</p> <p>被考核对象可查看自己所带班级学生整体评议进度情况，需提供数字非具体学生名单，可针对未完成评议的班级人员一键发送通知。（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4. 自评</p> <p>需支持根据考核方案规定，被考核对象可通过手机端对自身工作进行评价，并可查询历史和当前学年的评价结果。</p> <p>5. 互评</p> <p>需支持被考核对象可通过手机端按测评要求对其他参评对象进行评价打分。</p> <p>6. 管理员评分</p> <p>需支持院级、校级评议主体可通过手机端对考核对象进行打分。将已评分或未评分的待考核人员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标识，并可查看某个被考核对象的测评结果情况。</p> <p>7. 数据统计</p> <p>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基于业务开展形成的多维度统计数据，包括近三年考核人数变化情况、所选批次参与考核总人数、考核对象学位占比、考核对象性别占比情况。</p>	
--	---	--

<p>4. 需支持学生可通过手机端进行综测自评，对于需要提交佐证材料的测评指标，需支持进行附件上传；自评提交后可查询测评审核的进度、本人历史或当前测评学年的综合测评结果。</p> <p>5. 需支持班级测评小组成员通过手机端对班级成员进行测评打分。</p> <p>6. 需支持业务老师可通过手机端对学生提交测评评分进行审核。</p> <p>7. 需支持学生可通过手机端查看综测评定的公示信息。</p> <p>8. 需支持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查看综测业务开展情况，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校级维度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及以单指标维度横向对比展示各学院的指标均分。</p>	<p>十六、违纪处分手机端</p> <p>1. 需支持通过手机端来维护违纪处分的业务规则，如维护违纪类型、处分类型、管理处分解除的审核流程、查看处分依据库等</p> <p>2. 需支持通过手机端新增及编辑违纪处分记录。可对提报的违纪处分进行审核，并可一键引用给予处分的校规依据。</p> <p>3. 需支持学生在手机端查看本人所获违纪处分信息、申诉信息。</p> <p>4. 对于需要提醒的未发起的处分解除申请，可对学生发送消息提醒。</p> <p>5. 需支持学生发起违纪处分的解除申请，提交后可查看审核进度。</p> <p>6. 需支持管理老师审核学生的解除申请。</p> <p>7. 需支持业务老师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基于违纪业务开展形成的多维度统计数据，包括当前学年新增处分、解除处分、开除学籍处分的数据情况，当前学年各类型的处分数量占比，近三年处分总数及近三年不同处分数量的变化趋势。</p> <p>8. 需支持业务老师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学生违纪数据按照处分学年、年级、院系、违纪类型、处分类型等条件进行明细查询、表格统计、图形化统计。</p>	<p>十七、荣誉称号手机端</p> <p>1. 需支持通过手机端来维护荣誉称号评定的业务规则，如设置基于个人/集体荣誉称号的评定信息、公示信息、审核流程及分配名额，其中名额分配需支持校院两级分配模式，院系可按班级或专业进行二次分配。</p> <p>2. 需支持学生在手机端直接查看开放申请的荣誉称号种类，并可针对希望申报的奖项进行详细查看和申请；</p> <p>3. 需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已经申请的荣誉称号审核进度及历史荣誉称号获得情况。</p> <p>4. 需支持管理老师通过手机端对集体荣誉称号和学生个人荣誉称号申</p>
--	--	---

	<p>请进行审核、提名。</p> <p>5. 校级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监控各二级学院荣誉称号评定业务开展情况，对于需要催办的，校级管理员可通过消息提醒的方式一键催办对应的院系，院系管理员可催办对应的辅导员。</p> <p>6. 需支持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对学生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进行明细查询，并可查看业务开展成果的多维度统计数据，包括按不同奖种、不同地区、不同学生群体、资金来源的数据统计，及对比展现当前学年与往年在奖种数量、获奖人次、获奖人数的变化情况。</p> <p>十八、勤工助学手机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位设定 <p>可通过手机端对勤工助学业务开展的规则进行维护管理，如设置勤工助学的业务开展时间、用工单位信息、岗位信息、审核的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岗位管理 <p>用工单位老师可通过手机端提报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用工单位领导或校级管理老师可查看已提报待审核的岗位需求信息，审核需包括通过、不通过、退回等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岗位申请 <p>需支持学生可在手机端通过校区、岗位类型、岗位名称等方式搜索和查看已开放的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并可针对感兴趣的岗位进行在线申请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上岗管理 <p>需支持用工单位和学校可对学生提交的申请通过手机端进行审核。用工单位和学生处也可自行终止或添加上岗的学生信息。可监控业务开展情况，对于需要催办的，校级管理员可催办对应的用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上岗信息查看 <p>需支持学生可在手机端查看已申请的岗位信息，并可查看相应的审核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薪酬管理 <p>需支持相关业务管理老师可通过手机端对用工部门提报的薪酬进行审核，并查看当月各用工单位薪酬发放情况、薪酬补发情况、各类型岗位的薪酬发放数据及近三年的发放变化趋势等。（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截图）</p> <p>十九、学生入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兵信息 <p>需支持学生可填写应征入伍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家庭成员信息、</p>		
--	---	--	--

<p>入伍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填写完毕提交后，可查看已填写的内容和校方对此信息的确认状态。</p> <p>2. 征兵管理</p> <p>需支持征兵管理，学校管理员可管理维护本校参军入伍学生信息，需包含学生姓名、院系、专业、班级、籍贯、联系方式、家庭成员信息、入伍信息、开户银行信息等。</p> <p>3. 退役复学</p> <p>需支持对本校退役复学学生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并可查询学生退役复学相关信息，包括学生个人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入伍信息、退役信息、复学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资助信息。</p> <p>4. 退役复学信息</p> <p>学生可查询个人的退役复学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入伍信息、退役信息、复学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资助信息。</p> <p>5. 查询统计</p> <p>需支持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参军入伍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信息进行明细查询、表格统计、图形化统计等操作。</p>		

<p>时数据开发任务，实现跨数据库的秒级数据同步，满足实时跨系统业务协同的需求。</p> <p>2. ▲要求系统支持实时数据同步功能，可在不同数据库之间实现近实时（5秒内）的数据同步，支持数据插入、更新、删除的同步。要求投标人使用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对上述功能进行完整操作并截图，佐证材料需要明示源库表、目标库表、实时同步任务之间的关系，并体现目标库表数据能够跟随源库表的数据变化（包括插入、更新、删除三种情况）实时保持一致。（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截图）</p> <p>3. 支持对实时任务进行自定义分类管理。</p> <p>4. 支持根据接口名称、描述、调度名称、接口状态、源库、目标库、创建人进行筛选。</p> <p>5.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进行数据映射配置，自动映射包括同名映射、同位置匹配，也支持手动添加映射关系。</p> <p>6. 当源库数据发生变化时，实时同步接口可实时感知该变化，并将变化数据立刻同步到目标表。要求支持源表的插入、更新、删除三种数据变化模式的完整同步，保持目标表与源表内容一致。</p> <p>7. ▲支持查看实时数据开发任务的运行状态，可对任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管理，支持用户手动停止/启动/重置任务。当源表和目标表的数据量不一致时，系统会给出提示，管理员可将任务进行重置处理。</p> <p>8. 支持对实时任务进行数据血缘管理和数值追踪，在元数据的全链分析中，可识别实时任务的源表和目标表，正确展示表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字段之间映射关系。</p> <p>9. 支持基于变化数据捕获（CDC）的实时数据同步模式，支持Oracle-CDC、MySQL-CDC、MongoDB-CDC、SQL Server-CDC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库，在CDC模式下，支持选择不同的启动模式，满足特定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捕获需求。</p> <p>10. 支持不依赖CDC的实时数据同步模式，该模式下，要求在数据库侧未开启CDC机制的情况下也支持实时数据同步，对数据库类型无特殊要求，同时可以设置同步的条件，只同步符合条件的数据。</p> <p>11. 支持接口型（Http、Socket）的实时数据同步。</p> <p>12. ▲实时数据同步过程中，要求支持各种数据处理逻辑，包括拷贝、加密、http转换、连接、正则表达式、数据值过滤、替换、切割等。</p> <p>13. 支持对实时任务进行批量处理，包括批量执行、批量终止执行、批量删除。</p>		
--	--	--

	<p>14. 支持查看实时任务的历史运行记录，可查看每次执行的耗时、读取/修改/删除的数据条数。</p> <p>15. 支持查看实时任务同步的数据变化量，统计每天读出/新增/修改/删除数据的次数。</p> <p>16. ▲针对实时同步任务，要求支持数据血缘自动发现。通过图形化的全链分析视图，呈现实时任务的源表与目标表，并完整展示表间血缘关系及字段映射关系。要求支持对该实时任务进行数值的连续性追踪，即选择数据链路上的某个字段，输入要查询的数值，即可查询链路上下游关系的各映射字段的数值。（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截图）</p> <h2>二十二、表格数据采集工具</h2> <p>1. 表格数据管理：（1）支持针对业务部门的离线表格数据提供表格设计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的形式创建表格的字段属性、表格的归属业务部门、注释等信息。支持对表格数据的内容进行检索，并支持将表格数据以Excel、CSV、DBF格式导出。（2）支持在线添加数据或导入数据，支持查看导入任务的状态和结果，导入失败的任务可以查看失败数据，在线编辑失败数据后可导出数据进行重新导入。（3）支持为每张表添加填写说明，以便前台用户填报数据时查看注意事项。（4）支持将当前表发布为数据清单。</p> <p>2. 表格数据采集：（1）支持将数据表发布为采集清单，业务部门用户通过数据资产门户进行数据上传或在线编辑，以实现离线数据的集成管理。（2）表格数据采集列表展示表名称、中文注释、所属部门、采集清单数、最近填写人、最近填写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表名称、所属部门进行检索。（3）支持对采集清单进行授权管理，可对用户查看数据表、编辑数据表、下载附件的权限做控制，支持批量授权。（4）支持将采集清单名称及字段注释同步成与元数据一致。</p> <p>3. 表格数据处理：（1）支持将Excel表格或数据表中的数据进行拆分，以及通过关联数据表添加扩展字段。（2）表格数据处理列表展示任务状态、任务名称、任务说明、输入信息、输出信息等，支持根据任务名称、任务状态进行检索。（3）支持将拆分后的数据以Excel文件下载，或存储到指定数据表中。（4）支持查看任务日志，并支持搜索或定位关键词排查错误。（5）支持手动执行任务，执行后支持下载拆分后的Excel表格。</p> <p>4. 操作日志管理：（1）支持对表格数据管理页面及前台数据填报页面中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表的操作进行记录及查看，列表中展示数据表名称、所属数据库、操作类型、操作内容、用户类型、用户IP、操作人、部门、</p>	
--	---	--

<p>操作时间等，支持根据表名称、操作人、操作类型进行检索。（2）支持导出操作日志，支持删除或清空操作日志。</p> <p>二十三、接口数据开发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完成 API 接口的配置，需要配置 API 名称、API 地址、请求方式（GET、POST、PUT、DELETE）、请求参数、分页方式等信息，支持选择已添加的鉴权模板进行接口配置。（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截图）2.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 API 接口开发任务，实现对第三方 API 接口的数据以增量、全量的机制进行数据捕获和存储。3. ▲配置 API 接口开发任务时，需配置 API 接口信息，包括接口名称、字段配置、每页条数、最大安全页数，支持预览 API 接口的数据。目标库信息需选择数据库类型，配置数据源、目标表、数据交换类型（全量或增量）、字段映射等。（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截图）4. 支持查看 API 接口开发任务的历史运行记录，可查看每次运行的耗时、任务状态、开始/结束时间，以及具体的数据变化量。5. 支持查看 API 接口开发任务的运行日志明细，可定位关键字快速查看报错信息，方便管理人员进行故障排查。6. 任务运行时支持查看输入/输出的数据量大小、数据量条数，可实时查看运行日志。7. ▲要求投标人需要具备丰富的 API 数据对接相关的充分知识储备，可提供常见 API 的鉴权规则库，可基于 API 鉴权规则库快速完成高校常见的应用平台（例如微信、钉钉、海康及雨课堂等）的 API 接口数据对接。要求内置的 API 鉴权规则不少于 20 个。8. ▲在数据开发功能中，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的方式完成多个 API 级联的业务编排开发，实现 API 接口之间的级联嵌套调用功能。支持将一个 API 的输出数据作为输入参数自动传递到下一个 API 中，并支持逻辑条件过滤。（要求投标人使用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进行操作截图，展示其在图形化界面中配置多个 API 的级联的开发任务，并完成参数传递、输出有效结果并写入目标表等配置，验证任务可正常执行。不接受纯代码开发的方式实现上述要求。） <p>二十四、应用系统数据治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学校现有的数据管理工具，从我校各种数据来源中采集与学生学习、生活、就业、管理等业务相关的数据，并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和分类分级处理，存储到数据中心，构建形成高质量数据资产，并对外提供共	
---	--

	<p>享服务。</p> <p>2. 需要治理的数据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学工系统（含毕业离校）、公寓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网络教学平台（超星）、课堂生态系统（含督导平台）、图书管理系统等，数量为 11 个业务系统。</p> <p>3. 需要针对以上 11 个业务系统完成应用系统数据治理的服务事项，包括数据标准设计、贴源层数据开发、标准层数据开发、标准层数据定责、标准层质量检测、数据分类分级等。另外，针对我校前期已经采集到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包括人事系统、教务系统、科研系统、研究生系统的数据），还需要完成标准层数据定责、标准层质量检测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p> <p>（1）数据标准设计</p> <p>遵守国家标准、参考教育部标准，兼顾学校原有标准（如有），对学校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梳理，考虑各个标准之间的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可扩展性，结合学校的数据现状，最终输出一套符合学校实际需求的数据标准规范。</p> <p>（2）贴源层数据开发</p> <p>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全量采集至数据仓库的贴源层（无效数据不采集，如菜单权限表、备份表、临时表、空表等）。针对学工系统（含毕业离校）、公寓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网络教学平台（超星）、课堂生态系统（含督导平台）、图书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贴源层数据资源开发，通过数据开发工具进行数据识别、数据抽取、数据加载、数据注释补充与规范等工作，输出数据供需关系和原始数据字典集合。数据识别范围为数据标准覆盖的数据范围，其他数据留在贴源层以备后期按需使用。</p> <p>（3）标准层数据开发</p> <p>根据数据标准，设计标准数据模型，将在贴源层中集成的各业务系统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清洗与转换，开展符合数据标准需要的规范化处理，成果数据存储到数据仓库的标准层。</p> <p>（4）标准层数据定责</p> <p>通过数据梳理分析，结合业务调研工作，明确标准层数据责任归属的服务。具体包括：界定数据生产、维护、更新、审核等环节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最终输出《数据权责清单》，清晰标注数据的责任主体与协作流程，为数据质量保障与跨部门协同提供依据。</p> <p>（5）标准层质量检测</p> <p>对标准层数据进行规则性质量检查，识别字段缺失、空值、格式不正</p>		
--	--	--	--

<p>确、相同对象信息不一致、数据口径不统一、命名不规范、存在重复记录或逻辑错误等问题。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设计和配置质量检测规则通过数据质量工具对进入标准层的源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最终生成相关数据质量报告，推动业务数据源头的数据质量的持续改进。</p> <p>（6）数据分类分级</p> <p>依托教育部文件要求，对已梳理和识别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的设计和配置服务。按照内容属性分为机构数据、人员数据、业务数据三类。按照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级，L1~L5 五个级别。分类分级的依据主要是国家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标准 GB/T 43697- 2024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教育部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暂行办法（或称《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教育部《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p> <p>4. ▲要求展示全校各部门参与数据治理工作的整体情况看板，对数据资源概况、数据责任清单、权属确认进度、数据需求情况、数据问题情况、数据采集情况、数据质量情况、数据供需关系进行统计总览展示。包含以下内容：①显示数据资源概况，包括业务系统数量、业务应用数量、数据表数量、数据体量、已经确权的数据模型、数据质量整体评分、已提供的数据清单数量、已调用的数据接口次数等指标；②显示数据责任清单情况，包括已确认/待确认权属的数据模型数量、已确认内容无误的数据模型数量和确权整体进度，及数据模型中已确认、待确认、确认异常的数据项数量，可按照确权进度对各部门进行排名，以便督促进度不足的部门；③显示数据需求及返回情况，包括已收到/已处理/待处理/已解决的数据需求事项数。其中被拒绝的需求事项需展示具体需求内容；④显示数据问题及解决情况，包括已收到/已解决/待解决/经复核为误报的数据问题事项数。可按照数据质量评分对各部门进行排名，以便督促质量改进进度不足的部门；⑤显示数据采集情况，包括已采集的数据表的数量、已采集的数据记录的总条数，显示用户所在部门占全部已采集数据量的百分比；⑥显示数据质量情况，包括已配置的质量规则数量，已检测的表、字段数量，发现问题的表、字段和数据项的数量，并显示各个质量维度的比重分布；⑦显示数据开发服务情况，包括已提供服务的 API 接口、ETL 接口、文本开放、数据库视图开放的数量，被共享频度最高的数据资源排名及具体开放数量；⑧显示数据供需关系情况。使用可视化视图双向显示各个部门向数据中心供应数据及数据中心向各部门共享数据的情况。可浏览具体的数据资源的名称、所属部门、发布时间、申请部门数量、申请次数、调用次数、对接的</p>		
---	--	--

<p>应用等明细信息，并可以按照名称进行检索。（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截图，佐证对上述①②③④⑤⑥⑦⑧项内容的实现情况。）</p> <p>5. 线下数据的采集方案及推进措施。对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后，需要比对数据标准对当前已采集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检查，识别缺失的数据内容。针对缺失的情况，供应商需要与校方共识输出对关键重要的缺失数据进行补充采集的途径和方案，包括补充采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推进措施。其中技术手段由供应商为主负责确保方案有效可行，管理推进措施以校方为主联系相关部门协调采集事宜，过程中供应商随同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支持。</p> <p>二十五、安全策略配置服务</p> <p>1. 在进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同时，提供针对数据交换共享的安全策略的配置服务。根据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时的安全性要求，通过数据安全管理服务从数据资源的安全等级、共享访问策略和网络传输上进行设计，在数据管理工具中进行配置。</p> <p>2. 安全策略至少包括：（1）不同安全级别使用不同的审核流程（2）是否强制要求提交单独的证明材料（3）数据开放时，是否应在 API 数据接口中启用数据加密/脱敏（4）在 ETL 加工或推送时，是否应在目标表存储到数据库时启用加密。</p> <p>3. ▲要求数据安全相关功能可以实现全程联动、自动执行。包括以下环节：</p> <p>①定义各个数据安全等级，并配置各个安全等级应执行的安全管控策略（至少包括数据存储时加密、数据开放时加密、数据开放时脱敏、按照选定的流程进行审核）；②在元数据中指定数据的安全等级；③在数据存储和数据开放时，根据数据的安全等级，自动执行该等级关联的安全管控策略；④针对加密数据，进行解密，要求成功解密还原明文；⑤在访问日志中记录该应用调用数据接口的详细过程。（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的真实软件环境截图，佐证对上述①②③④⑤项内容的实现情况。）</p> <p>二十六、▲主题数据集开发服务</p> <p>利用维度建模方法构造宽表模型，用于加载到列式数据库，实现高性能数据分析呈现。</p> <p>二十七、▲实时数据开发服务</p> <p>提供技术实施服务，用于实现数据同步延迟要求极其严格的特殊业务场景，将一个系统的数据同步到其他系统的数据库中，延迟不超过 1 分钟。</p>		
--	--	--

	<p>二十八、通用共享数据集开发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针对高校常用共享交换需求，构建通用共享数据集，形成开箱即用的数据资源。2. 需要开发的通用共享数据集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学生基本信息、教职工基本信息、课程信息、科研项目信息等。这些数据集通过标量治理后，形成高质量的共享资源。 <p>二十九、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交付后，中标单位基于本项目所部署的软件系统应对采购人开放本软件系统的集成接口（包括身份认证接口、消息接口、数据接口等），方便本系统后续与校内其他系统的对接工作，不得以与其他软件对接为理由收取任何形式的接口费。2. 运维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3 年。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

《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类似业绩
 -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交货期为 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注：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信誉信息良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之基本参数和其他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3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
- 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